

金交所的历史背景和现实需求

金融交易所的诞生，首先是为了满足国企改革的需求，确保国企保值增值的任务2002年召开的十五届中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实行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等四项制度。这使得中国产权市场具备了政策上的合理性，也是产权市场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的原始动力。2004年，财政部和国资委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其中明确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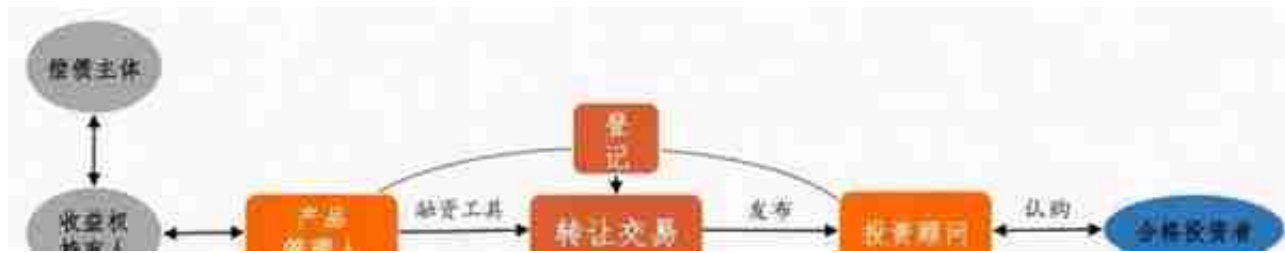
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对中国金融市场总量估计，我国静态计算的金融资产总量已达150万亿元。其中，以股票等为代表的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品种仅占百分之十几，三分之二左右的金融资产几乎没有流动性安排，静态规模大概在七八十万亿左右。

基于我国金融资产巨大规模和交易需求，2003年8月，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联合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搭建了国内第一家利用产权市场集中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专业化平台——中国金融资产超市。

北京产权交易所组建后，成立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专业负责中国金融资产超市的运营，为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金融国有股权转让、不良资产处置以及并购贷款等各类金融服务。随着市场中金融资产交易量的不断增加，各地专门服务于金融资产交易的金融资产交易所应运而生。



-4-金交所的优势



-7-金交所的监管

通过了解了“金交所”的由来，我们可以得知“金交所”主要是金融办和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那么金交所的监管部门是谁，“金交所”的职能又有哪些呢？小编翻查了国务院相关的条例约定，发现国务院规定“金交所”归属地方政府负责监管，由当地金融办实质负责监管。但是其业务本质并不脱离一行三会对金融体系的整体监管，最终由证监会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出面负责整体监管。

小编整理了国务院下发与金交所相关的文件，发现其中对于金交所的业务范围约定，主要由2011年发布的“38号文”，2012年下发的“37号文”和2017年下发的“64号文”组成。

其中，对于“金交所”产品的主要约定如下：

1. “金交所”属于私募类产品，不得公开发行；
2. “金交所”每个产品的累计权益持有人上限不得超过200人；
3. “金交所”产品不能在互联网上销售；

简单来说，“金交所”产品是一种面向少数投资者的私募类产品，其主要交易方式是线下交易。